

| 哲 | 人 | 哲 | 语 |

社会 分工论

[法] 埃米尔·迪尔凯姆◎著
张 鹏◎译

| 哲 | 人 | 哲 | 语 |

社会分工论

[法] 埃米尔·迪尔凯姆 著

张 鹏 译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分工论 / (法) 埃米尔·迪尔凯姆著; 张鹏译
—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7
(世界哲学大师系列)
ISBN 978-7-5581-2255-2

I. ①社… II. ①埃… ②张… III. ①社会分工—研究 IV. ①F0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24013号

社会分工论

著 者	[法] 埃米尔·迪尔凯姆
译 者	张 鹏
总 策 划	马泳水
责任编辑	齐 琳 王昌凤
装帧设计	中易汇海
开 本	650mm × 960mm 1/16
印 张	17
版 次	2017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8月第1次印刷

出 版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	(总编办) 010-63109269 (发行部) 010-67482953
印 刷	北京欣睿虹彩印刷有限公司

ISBN 978-7-5581-2255-2

定 价: 42.8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为与卡尔·马克思和马克斯·韦伯的齐头比肩者，埃米尔·迪尔凯姆同样被誉为社会学的三大奠基人之一，其特殊的理论地位和思想影响是不言而喻和不容置疑的。《社会分工论》发表于1893年，它不仅仅是一篇迪尔凯姆为通过博士论文答辩而提交的论文，更是他最初确立其思想理路的开山之作，其重要性是毋需赘述的。在这部著作中，迪尔凯姆既提出了“社会团结”、“集体意识”、“功能”、“社会容量”、“道德密度”以及“社会分化与社会整合”这些后来一直为社会学界所沿用、修正和争论的概念，也通过对“机械团结”与“有机团结”、“环节社会”与“分化社会”以及“压制性制裁”与“恢复性制裁”的纵向二元划分，探讨了历史演进的基本规律。概言之，迪尔凯姆的社会学主义之基本立场在本书已初现端倪：一切存在与现象的根源，皆为“社会”。

本篇前言无意于对迪尔凯姆生平简介、基本思想及其发展脉络进行重新追查和梳理，有关于此，读者可以通过各种中译本、英译本，甚至法文原本以及大量有关迪尔凯姆思想的理论研究著作进行深入了解。这次我只想对与本书相关的几个问题加以澄清，以供商榷。

1、尽管《社会分工论》是迪尔凯姆社会学思想的奠基性作品，但它不能代表其基本思想的全貌。我们可以看到，在这部著作中，迪尔凯姆是从法的角度来具体阐释集体意识的社会作用的，社会结构还仍然充满了浓重的斯宾塞色彩和强制性意涵。但是，迪尔凯姆1900年以后发表的《图腾崇拜论》、《分类的某些原始形式》以及《宗教生

活的基本形式》却标志着其思想重心的重要转向：迪尔凯姆越来越突出强调宗教在社会构成和运作过程中的作用，并特别阐明了分类图式和象征仪式与“集体表现”之间的紧密关联。因此，我们在对迪尔凯姆社会思想的把握中，不仅要看到其以《社会分工论》、《社会学方法的准则》以及《自杀论》中所贯彻的基本原则，还要看到其后期思想的发展对早期思想的不断调整、深化和修正过程。

2、既然社会分工是本书探讨的核心问题，我们就不能不对如何在社会学意义上来研究分工现象的问题作一简要说明。事实上，迪尔凯姆的研究视角与某些经济学家的着眼点是不同的，当然对于古典经济学而言，这种差别并不是绝对的，我们可以在《国富论》与《道德情操论》的相互联系中看到亚当·斯密与迪尔凯姆之间的许多契合之处。社会学研究并不单单以利益（不管是个人利益还是集体利益）出发，它所关注的是能够将个体维系起来的社会纽带，即迪尔凯姆所说的具有道德特性的集体意识或共同意识。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迪尔凯姆批判了古典经济学和古典法学把分工研究完全建立在“私利”与“公益”，或者是“私法”与“公法”基础上的研究取向，并反其道而行之，深刻揭示了分工形成的社会根源以及分工特有的社会功能。诚然，社会学这种与众不同的取向，既是其长期无法获得合法地位的缘由，也是其谋致独立地位的根据所在。

3、就像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一样，迪尔凯姆为本书撰写的《第二版序言》也堪称是一篇非常重要的文献。这篇序言不仅像所有再版序言那样具有特殊的后置效果，而且对诸多与社会现实密切相关的问题进行了澄清。首先，是对社会急剧变迁所导致的欲望膨胀、行为偏差和社会混乱的失范问题的讨论；其次，是对如何消除社会病态，恢复正常秩序的整合问题的探索。在文中，迪尔凯姆亦像在《自杀论》结尾那样，为摆脱社会危机开了一个救世良方：即通过职业群体（或法人团体）的组织方式彻底拯救日益败落的伦理道德，并以此搭建起一个功能和谐与完备的新型社会。因此，我们在这

篇文献中可以清晰地看到，一个社会学家由衷而发的社会关怀及其与思想倾向之间的微妙关系。

4、倘若我们借助这篇序言作为牵引，便会很容易发现失范现象或反常现象似乎是迪尔凯姆社会思想中的一道难解的谜题。实际上，这也是迪尔凯姆社会思想始终面临的困境。我们在本书三卷的结构安排中可以看到，第三卷所讨论的分工形式迥然不同于前两卷，很显然，所谓失范的、强制的或反常的分工形式并没有划归分工研究的中心议题，相反，它们常常被当成存之无用、弃之可惜的“鸡肋”，被排斥在边缘角落。对迪尔凯姆来说，这种做法并非出于偶然。《社会学方法的准则》明确指出，各种特殊的、反常的和病态的现象不能算作社会学研究的对象，它们在对社会事实的考察中并不具有合法地位。因此，基于这种方法论原则，迪尔凯姆断然拒绝将各种反常现象看做是社会分工自然造成的结果，同时也剥夺了研究反常现象之社会根源的权利。由此可以看出，迪尔凯姆以社会本质主义为基础构建的理论大厦，不可避免地需要以纯粹的社会整合作用作为支架。然而，一旦它遇到社会变迁及其连带的“反常”，现象的强烈挑战，便不能不面临大厦将倾的危险。

5、一种思想之所以会有生命力，并不是因为它可以通盘解决各种问题，而是因为它为后人铺陈了各种活生生的问题。就此而言，迪尔凯姆社会思想对今天的意义，不仅仅表现为他所确定的各种概念、假设和命题，更重要的是，它始终蕴涵着“必要的张力”，为人们思考他所切身感悟的各种问题提出了各种可能的途径。在这个意义上，迪尔凯姆的社会思想并不像平常人想象的那样，是一个自圆其说的整体，恰恰相反，它总是包含着各种矛盾和罅隙。在这部著作中，我们所能体会到的不是行云流水似的思想脉络，而是迪尔凯姆始终在物质论与观念论、经验论与决定论、实证主义与唯理主义以及个体主义与本质主义之间的徘徊和犹疑，以及搅扰其中的阵阵苦痛。这是我们在走进其思想世界的过程中不能不注意到的问题。

在中国，迪尔凯姆的社会思想可谓命运多舛。解放前，迪尔凯姆学说曾经一度占据着主流地位，他的某些主要著作甚至在二三十年代就已经介绍过来，如许德珩译《社会学方法论》（商务印书馆，1929年），迪尔凯姆的名字在社会学及其他社会科学的讲堂上也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然而在50年代，由于社会学以莫须有的罪名被取消，迪尔凯姆及其思想也渐渐杳无踪迹了。即便是在80年代社会学被“平反昭雪”以后，许多学者也往往把目光移向别处，或者转向新的思想潮流，对迪尔凯姆的冷落亦无多少改观。然而，随着社会生活的迅速变化和社会科学研究的不断深入，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把目光投向过去，密切关注基础问题及其贯穿的内在线索，迪尔凯姆又再次走上前台了。

另需说明的是，迪尔凯姆在全书各处注释中称引本书的地方，我们都依中译本版式做了核对，并将其页码直接改作中译本的页码，这点尚请读者留意；书中出现的人名、地名以及民族名称全部用英文标出，以便读者查找；“附录三：迪尔凯姆基本著作”亦为读者深入了解和研究迪尔凯姆思想提供了可靠渠道。

为此，我们再次编译此书的过程中，译者得到了诸多人士的帮助，在此表示感谢；尤其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苏国勋先生、李汉林先生、霍桂桓先生；文学所曹卫东先生；外国文学所刘晖女士；世界历史所王明毅先生；语言学所李智强先生；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李猛先生、李康先生；华夏出版社褚朔维先生；中国人民大学李秋零先生以及远在巴黎的汲吉吉先生。同时，也要感谢三联书店在编辑出版方面所做的努力。

一、论劳动分工·····	001
(一)论劳动分工的功能·····	001
(二)论机械团结·····	017
(三)论有机团结·····	047
(四)论契约团结·····	081
(五)论两种法律形式·····	092
二、论有机团结·····	115
(一)有机团结的递增优势及其结果·····	115
三、论分工的发展·····	133
(一)分工的发展与进步·····	133
(二)分工发展的真正原因·····	153
(三)集体意识对分工发展的影响·····	175
(四)遗传性对分工发展的影响·····	192
(五)结论·····	213

四、论反常形式·····	231
(一) 失范的分工·····	231
(二) 强制的分工·····	247
(三) 功能性分工·····	258

一、论劳动分工

(一) 论劳动分工的功能

功能一词有两种不同的用法：有时它指的是一种生命运动系统，而不是运动本身的后果；有时它指的是这些运动与有机体的某种需要之间相应的关系，我们所说的消化和呼吸等功能即是如此。我们常说，消化作用能够有效地控制有机体吸收流体物质和固体物质，以补充失去的养分；呼吸作用则把维持生命所必需的氧气输送给动物组织。这就是这个术语的第二种内涵。因此，谁要想了解劳动分工的功能，就必须去考察与其相应的需要。一旦解决了这个问题，我们就可以看到这种需要与那些具有道德属性的行为规范所对应的需要是否相同。

我之所以选用这一术语，是因为其他术语都显得不太准确，模棱两可。我们不能使用“目的”和“意图”，或者说劳动分工的目标，因为这就假设了劳动分工是为了我们所指定的某个结果而存在的。“结果”和“效果”也不大令我们满意，它们没有相关这层意思。相反，“作用”和“功能”则包含了这层意思，但它们对这种相关如何产生的问题却无法预先作出判断：它究竟是事先预料和准备好了的适应性呢，还是事后才能获得的适应性？但对我们来说，重要的是这种相关性是否存在，由什么构成的问题，而不是它究竟事先就能被人们模模糊糊地觉察到，还是事后才能被人们意识到的问题。

起初，人们觉得确定劳动分工的作用乃是最简单不过的事情了。它的成就能有谁不知道呢？正因为它增加了生产的能力和工人的技艺，所以它成了社会精神和物质发展的必要条件，成了文明的源泉。而且，既然人们轻而易举地确定了文明的绝对价值，我们也再没有必要去寻求分工其他不同的作用了。

我们并不想去反驳分工给现实带来的这种结果。倘若它真的没有产生什么别的结果，没有别的什么意图，我们也就没有理由把某种道德属性加在它身上。

事实上，分工以这种方式产生的作用是与道德生活毫不相关的，至多可以说有一点间接和疏远的关系。今天，尽管有人习惯于用另一种形式的颂歌来回应卢梭的檄文，它也不足以证明文明就是一种道德形式。要想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就不能依赖观念上的分析，因为这些观念必然是主观的。相反，我们应该选取能够测量道德平均水平的事实，并把它作为文明进程的变量来考察。不幸的是，我们所缺少的是这种测量单位，尽管我们有着集体不道德的事实。各种自杀和犯罪的平均数就可以作为测量既定社会不道德水平的指标。现在，如果我们开始实行这一操作，那么它决不会扩大文明的声誉，因为社会林林总总的病态现象似乎是随着艺术、科学和工业的进步而不断增长的。毫无疑问，如果我们仅凭这件事就得出文明本身就是不道德的结论，也未免草率了些，但至少我们可以确信，即使文明对道德生活产生了积极有益的影响，但这种影响也是比较微弱的。

即使我们所分析的是一种冠之以“文明”的模糊不明的大杂烩，那么它的组成因素也同样缺少道德属性。

这种情况特别适合于常常伴随着文明进程的经济活动。它们非但不能促进道德的进步，而且在大工业的中心地带，犯罪和自杀现象总是最频繁地发生。在任何情况下，文明都无法找到能够认识道德事实的外在指标。在这个时代，我们用铁路替代了公共马车，用海轮替代了帆船，用工厂替代了小作坊，所有这些与日俱增的活力被人们普遍

认为是有用的，然而，它没有一点道德强制性。工匠和小业主仍旧抵制着这种普遍趋势，死守着他们自己的那份小产业，与此同时，大资本家们却经营着遍及全国的工厂和流水线，控制着整个劳动大军，但事实上，两者付出的责任是一样的。民族的道德意识并没有被背叛：它喜欢小小的一点儿公正，甚于喜欢世界范围的工业发展。诚然，工业活动拥有自身存在的理由，它们可以适应许多需要，但这些需要却不是道德上的需要。

艺术更是如此，它彻彻底底地杜绝了与义务相关的所有事物，使自己变成了一个自由的国度。然而，这毕竟是一种奢侈和装饰，拥有它当然是件好事，但我们没有必要去拼了命地追求它：既然是一种奢望，人们就可以无求。与此相反，道德却是一种必不可少的最低限度，它一定是人们所必需的，就像是一块面包，每天少了它，社会也会活不下去的。与艺术相应的需要就是我们漫无目的、只图享乐地扩大活动范围的需要，道德却迫使我们沿着一条道路走下去，最终达到一个确定的目的。所以，一说到义务，也就说到了限制。因此，尽管艺术可以受到道德观念的感染，或者融入到纯粹的道德现象的变化之中，但它不是道德本身。甚至有些观察可以证明，不管对于社会还是对于个人，审美力的过度发展在道德看来却是一种严重的病兆。

在文明的所有要素中，只有科学在某种条件下才能具有一种道德属性。实际上，社会正在逐渐把科学看作是个人用既有的科学真理来启发心智的一种责任。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提到了应该通盘掌握的几个知识领域。我们没有必要非得把自己投入到喧嚣吵闹的工业中去，我们不用必须成为一个艺术家，但我们所有人都不愿意让自己变得愚昧。大家都由衷地感到这是一种义务，在特定的社会里，它不仅受到了舆论支持，也得到了法律规定。不仅如此，事实上我们还可以去寻找科学的这种特殊性质的来由：科学只不过是一种最为明确的意识而已。社会要在现有的生存条件下继续生活，就必须使个人或社会的意识领域不断得到拓展和澄清。实际上，随着社会的生活环境越来越纷

繁复杂，继而变得越卓越起伏不定，社会要想持续生存下来，就必须经常发生变化。再者，意识越显得暧昧，就越不善于变化，因为它很难及时地感受到变化的需要和变化的方向。相反，明晰的意识则在事前就准备好了适应变化的方法。这就是由科学引导的智慧能够在集体生活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的原因所在。

不过，这种鼓励所有人都占有科学的方法大体上是不能算作科学的。它不是科学，最多只能算作是科学的常识部分和普通部分。实际上，这些部分仅限于几个必不可少的知识要素之内，人们之所以想得到它，是因为这是他们力所能及的。真正的科学当然超出了这个低级水平。它不仅包括了那些“不知为耻”的部分，也包括那些“可以为知”的部分。它有赖于那些不仅具备人所共有的普通能力，而且还具备某些特殊天资的人。因此，既然只有精英才可以从事科学事业，科学本身也就不是义务了。尽管科学是美好而又实用的，但它却没有重要到令社会趋之若鹜的地步。有了它当然是件好事情，但没有它也不见得就是不道德的。这个活动领域可以对每个初出茅庐的人开放，但它决不强迫每个人。一个人没有必要非得做一名科学家，也不一定要做艺术家。这样，科学就像艺术和工业一样，被排除在伦理领域之外了。

如果这些争论集中在了关于文明的道德属性这一问题上，这是因为那些道德家们往往没有一种客观标准去区分道德事实和非道德事实。人们惯于把所有高贵的和有价值的事物，所有不靠鄙俗欲念所贪求的对象都说成是道德，因为他们夸大了道德的意义范围，把文明也纳入了道德领域。但是，伦理领域并不是如此不确定的。它包括了所有的行为规范，强制性地规定了行为以及相应的处罚，但也仅限于此。所以，文明并没有包括道德标准，它在道德上完全是中立的。如果劳动分工的作用只限于创造文明，那么它也只具有同样的道德中立性。

一般来说，人们没有注意到分工所具有的其他作用，因而这方面的理论就显得很不完善。实际上，即使在道德领域内存在着一个中立区，劳动分工也必定会置身其外。如果劳动分工不是好的，那么它就

必然是坏的；如果它不是道德的，它也必然会表现出道德堕落趋势。因此，如果分工没有其他什么目的，我们要权衡它所带来的经济进步与道德退化，就会陷入一个无法解决的矛盾之中。既然我们无法削减两者的异质性和不可比性，我们就不能评价孰优孰劣，继而我们也无法作出定论。人们尽可以通过贬低劳动分工来保住道德的首要地位，可是不仅两者的基本比例常常会发生科学的逆转，而且专业化的需要也会使这种地位无法长期保持下去。

这里，我还必须补充一点：如果分工没有发挥其他的作用，那么它不仅不具有道德属性，而且也不具备自身存在的理由。事实上，我们应该看到文明并没有什么内在的和绝对的价值。如果它有价值，那就是满足了特定的需要。我在下文将会阐明这些需要正是劳动分工所带来的结果。因为分工的发展是伴随着人们的劳苦一并而来的，人们的劳苦越重，就越需要一种抵偿，需要文明带来的好处，否则文明又何益于人呢？因此，如果劳动分工除了适应这些需要之外不再适应别的什么需要，那么它的作用就仅限于减轻它所产生的影响，弥合它自己所造成的伤口。在这种情况下，它也许是不得已而为之，但我们也不再有渴求它的理由，因为它所做的一切无外乎是在减少和补救它所造成的危害。

这一切告诉我们，我们必须去寻找分工的其他作用，我们只需考察几个简单的事实，就可以找到解决问题的途径。

谁都知道，人们喜欢在思想和感受上与自己相类似的人，然而相反的情形也并不少见。人们常常倾向于那些与自己不相似的人，也许正是因为不相似，所以才喜欢他们。这些事实在道德家们看来，总是有些蹊跷，他们常常怀疑友爱的真实性，并且一会儿把它说成是这样，一会儿又是那样。希腊人早就提到过这个问题，亚里士多德就曾说过：“关于友爱，意见多有分歧。有些人认为友爱是相同性，朋友总是相同的，他们说‘同类相聚’‘意气相投’，以及诸如此类的谚语。反过来，有人则说，人之不同各如其面，对于这些，有人想得更高一筹，更深

一层。欧里庇得斯说：干涸的大地渴望甘霖，充满雨水的天空渴望大地。赫拉克利特说：对立之物总相一致，最美的和谐来自于对立，万物由斗争而生成等等。”

能够证明这两种对立学说的乃是这样一个事实：两种形式的友爱本质上都是存在的。不同性和相似性都是产生相互吸引的原因。但是，并不是所有的不同都能产生这种效果，我们有时接触某些与我们不同的人的时候，就曾有过尴尬的感受。浪荡子并不找吝啬鬼当伙伴，正直坦率的人也不会与虚伪狡诈的人同伍，温文尔雅的风度丝毫不会吸引那些粗鄙邪恶的人。由此看来，大概只有一种特定的不同才能产生相互吸引的倾向。两者非但不相互敌视，相互排斥，反倒能够相互完善。拜恩说过：“只有一类相异性是相互排斥的，一类是相互吸引的；一类能使两者相互仇视，一类能使两者相互友爱。一方所有为另一方所无，进而产生了相互的渴望，这就是积极吸引的基础。”

因此，思维缜密的理论家总是对那些心直口快的实践家怀着一种特有的同情心，果敢刚毅的人对战战兢兢的人，强者对弱者也往往如此。我们即使很有天赋，也不免有所缺陷，就连我们当中最杰出的人也能意识到自己的不足。因此，我们常常在朋友身上寻找自己所缺乏的品质，在团结中分享他们的秉性，从而感受到自己日臻完善。这样，朋友们便形成了小群体，在其中每个人通过保持自己的个性来发挥作用，并使真诚的帮助得以产生。一个人负责保卫工作，一个人负责安抚工作，一个人负责献计献策，一个人负责具体实施，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功能分配，即决定着友谊关系的劳动分工。

这样，我们就可以用一种全新的眼光来看待劳动分工。事实上，分工所产生的道德影响，要比它的经济作用显得更重要些；在两人或多人之间建立一种团结感，才是它真正的功能。无论如何，它总归在朋友之间确立了一种联合，并把自己的特性注入其中。

夫妻关系史就能为这种现象提供一个更鲜明的例证。

毫无疑问，只有在同类个体之间才会产生两性的吸引，而且爱情

往往在思想和感情达成某种默契之后才会产生出来。然而，这种倾向的特殊性征以及它所产生的特殊力量并非来自于相似性，而是不同性质相互联系的结果。正由于男女有别，才能够相互倾慕。在上述情况下，也并不是因为有了简单而又纯粹的矛盾性，就会产生一种互补的情感：只有那些相需相成的相异性才会有这种效力。事实上，男人和女人只是作为同一整体的两个部分而分离开来的，他们的结合只能算作这个整体的重新组成。换句话说，性别分工是产生婚姻团结的根源，因此心理学家说得很对：在感情的进化过程中，两性分工是一个最为重要的事件，它使人类最无私的倾向成为可能。

除此之外，两性分工的范围也可大可小。它可以仅限于性器官，也可以扩展为第二性征，或者相反，对整个有机体和社会产生影响。我们可以看到，这一历史的发展与婚姻团结的发展贯穿着同样的线索。

我们对历史的追溯越远，就越会发现两性分工的范围越小。远古时代的妇女并没有随着道德的发展而成为弱女子。史前时期的骨骼证明，男女在骨骼硬度上的差别比今天小得多。即使在现代，从婴儿期到成年期，两性的骨架也差别不大：它主要具有女性的特征。如果我们相信个体的发展是种族发展的缩影，那么我们可以合理地猜测在人类进化初期是能够发现这种同质性的，也可以看出女性的形体是与人类原初共有的单一模型相近似的，而男性的形体则是后来逐渐从中产生出来的。还有几位旅行家报告说，在南美洲的某些部落里，男女的一般结构和外形都比其他地区更相像。最后，勒邦博士干脆用严格的数学方法确立了两性肉体和精神生活中的主要器官，即大脑的原始相似性。他从各种不同的种族和社会选取了大量的颅骨，并进行了比较，最后得出了以下结论：

即使在年龄、身高和体重相等的情况下，男女颅骨的容积也有一定程度的差别，其中男性的容积比较大一些，这种差别是随着文明的演进而增长的。因此，就大脑，即智力而言，女性渐渐与男性产生了不同。例如，今天巴黎男女平均脑容量的差别要比古代埃及男女

脑容量的差别差不多大了一倍德国人类学家毕肖夫也得出了同样的结论。

这种解剖相似性是与功能相似性相一致的。事实上，在这些相同的社会里，女性的功能并不是与男性的功能截然分开的，两性差不多过着同样的生活。甚至在今天许多野蛮民族里，女人也参与着政治生活。这种情况在美洲的印第安部落中尤其明显，如易洛魁部落和纳齐兹部落。夏威夷妇女在各个方面都可以享有男人的生活，新西兰和萨摩亚的妇女也是如此。同样，我们也常常会看到，女人和男人共同走向战场，给男人们鼓劲，甚至非常勇猛地加入战斗。在古巴和达荷美，女人也全副武装，肩并肩地与男人共同战斗。今天，现代妇女的一个明显特征就是温柔，这可不是她原来就有的特点。在某些动物种群当中，我们会看到许多雌性动物的特征恰好相反。

在这些民族里，婚姻还只是个雏形。我们虽然不能说得很精确，但至少在大体上可以证明：在家庭的历史中，有一段时期是不存在婚姻的。性关系来去自由，双方都不受法律的约束。总之，我们听说过一种与我们很相近的家庭形式，婚姻还处于萌芽状态，这就是母系家庭。其中，母亲和孩子的关系界定得非常清楚，而夫妻双方的关系却很松散，当事人想要脱离这种关系，就可以立即终止婚姻，婚姻实际上只是一段有限的时期。夫妻彼此的忠贞是无关紧要的。婚姻（我们姑且就这么称呼它）只是极为有限的范围里的义务，它只能在短时期里结成丈夫和妻子的关系，所以婚姻实在算不了什么事情。在任何既定的社会里，确立婚姻的法律准则不过是一种夫妻结合的象征而已。如果双方的结合力很强，那么夫妻的纽带就是多样和复杂的，婚姻法则也会很发达，并对这种关系多有限制。但如果反过来说，如果婚姻缺少了凝聚力，如果男女关系是不确定的或时断时续的，那么它就形成不了牢固的形式。因此，婚姻就成了少量的、不严格和不确切的规范。我们由此可以证明，在两性区别不太大的社会里，夫妻结合的纽带也是极其脆弱的。